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鄧若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施懿哲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4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鄧若寧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鄧若寧與告訴人彭勵新居住在同一社區，同為通訊軟體LINE群組「林口社宅二手買賣區」成員。詎鄧若寧遭不詳之人退出上開群組，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竟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6時11分許，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在上開群組內張貼：「彭勵新的二手市集，在連結裡連結到我的臉書限時動態，並可連入我的媒体瀏覽器，看見我所有私人圖片，照片，嚴重侵犯我的隱私權，本人已報警」等文字之留言（下稱本案誹謗言論），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嗣告訴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復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可資參

考。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參。參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加重誹謗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指訴、「林口社宅二手買賣區」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稱：我認為我的文字並沒有要貶損他(即告訴人)，因為我跟他幾乎沒有講過幾句話，我們社區的人會認識他，因為他是住代會主席，是有公告的，在我的社區是公眾人物，應該可受公評，這是我的言論自由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經查：

㈠被告有為本案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行為，為被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並有LINE群組「林口社宅...買賣區」之對話記錄截圖、告訴人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原審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5、25頁；原審卷第63至71頁）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㈡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則指具體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其所規範者為「事實陳述」之言論。另基於文

義解讀可能被曲解之風險性，凡涉及言論內容、表達等方式是否構成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在語意闡釋及斷句過程中，自不應以斷章取義之微觀方式來解讀或評價，否則易造成「寒蟬效應」。因此，在具體個案中法院自應以宏觀角度來就全文論點觀察分析，不宜拘泥片斷文句而作為建構誹謗罪構成要件之方法，諸如：誹謗時間、場所、與對談人間關係、對話語句口吻、對話反應、所造成被害人法益侵害之輕重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足以建構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之各個主、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此外，個人之名譽究竟有無受到減損或貶抑，更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上之感情為斷，申言之，縱行為人所為已傷及被害人主觀上之情感，惟客觀上對於被害人之人格評價並無影響時，尚不得遽以刑法妨害名譽罪加以論處。

㈢觀之被告之所以於113年10月18日16時11分許，在上開群組內張貼：「彭勵新的二手市集，在連結裡連結到我的臉書限時動態，並可連入我的媒体瀏覽器，看見我所有私人圖片，照片，嚴重侵犯我的隱私權，本人已報警」等語，係因被告執行上開群組內之連結查證，於無法連結進入告訴人所創設之二手市集群組時，透過網路瀏覽器卻可轉連結至其個人臉書限時動態，且看到被告個人之圖片、照片，而認其隱私權有遭侵犯之虞，可認被告此部分言論，應係表達其對上開網路連結至其個人臉書隱私部分之質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使用網路社群之經驗，依其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想法及意見，及抒發自身心情感受而為之陳述，內容縱使有誤解，且足使告訴人感到不悅或影響其聲譽，惟並非毫無所本，則被告所為是否係以損害告訴人名譽為主要目的，而出於有何散布不實事項之主觀犯意，實有疑慮，縱告訴人主觀上認被告所為已傷及其名譽，惟客觀上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告訴人之人格評價確因被告張貼之前述訊息而受到影響，自無從僅因被告於上開群組張貼前述訊息，即遽認其有誹謗告訴人之故意，而率以散布文字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至被告雖未

向群組內之其他住戶詢問，然被告既已盡其查證義務，不因其未向其他同社區群組內之住戶查詢，而為不利其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非全然無據，可以採信。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上開群組內所張貼之前述訊息，構成加重誹謗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有所違誤。被告上訴主張其無加重誹謗犯意，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